

#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北省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进用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水资〔2022〕57号）、《河北省农业水权交易办法》（冀政办字〔2016〕3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72号）、《衡水市水权交易办法》（试行）（衡政规〔201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用水权交易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主要包括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和灌溉用水户用水权。本细

则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本细则所称交易主体，是指转让水权的转让方和取得水权的受让方。

**第四条**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应当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及管理权限内水权交易、水权回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跨县域水权交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水权回购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用水权交易基本要求**

**第六条** 衡水市用水总量达到或者接近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水权交易解决。

**第七条** 可转让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 （一）县级以上地区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
- （二）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的取水权。

（三）拥有灌溉用水户水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主体须为符合国家、河北省、衡水市用水权交易管理，用水权改革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等。

**第九条** 交易水量不得超过转让方通过水权初始分配和用水权交易获得的水量。

**第十条**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以及涉及调水工程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在征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调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后开展交易。开展取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应获得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开展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以下简称“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或“水权交易”APP（以下简称“APP”）进行，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由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运营管理，向社会公示用水权交易信息。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交易平台开展交易风险防控、资金结算等审核。交易主体参与用水权交易，应当通过交易大厅开立实名交易账户，按照规定进行注册、交易和

结算。

### 第三章 用水权交易的形式与方式

**第十二条** 按照用水权分配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为标的开展水权交易的行为。受让方与转让方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

（二）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行为。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般应具有水力联系，水力联系包括处于同一河流水系、水文地质单元等。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以节约或闲置用水权为标的，进行水权交易的行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处于同一地表水灌区、水文地质单元或相同水源的不同灌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主体按照申请、审核、匹配、签约、结算、鉴证等流程，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或 APP，以协议转让或公开交易的方式进行。

（一）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线下达成初步交易意向，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或 APP 完成交易的行为。

（二）公开交易是指一方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或 APP 挂牌公告转让或者受让意向，有意向的一方报名应牌参与竞价，挂牌的一方称为挂牌方，报名应牌的一方称为应牌方。公开交易包括单向竞价、限时竞价、在线协商、水权回购等交易方式。

#### 第四章 协议转让交易流程

**第十四条** 交易一方提交交易申请，经交易另一方登录系统确认无误后，方能完成交易申请操作。其中，交易一方在提交交易申请时需完成以下操作：

（一）填写标的信息。输入交易另一方名称、标的名称、选择所属水源类型，若为非常规水源的，需明确非常规水源的具体种类，输入总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与交易单价，填写审批机关对于此交易的审查或者批复意见。

（二）上传有关资料。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提供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调水工程受水区可用水量等批复文件、交易申请表及有关单位意见等扫描件；取水权交易转让方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论证报告、交易申请表等扫描件；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转让方提供用水权属凭证或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的文件扫描件。

提交材料的转让方、受让方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交易双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受让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交入指定结算账户，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交易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签订协议，约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款支付方式等。

**第十六条** 交易协议审核通过后，受让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交入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交易双方按照《中国水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保证金可冲抵交易价款，不冲抵的交易平台在成交后原路退回。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确认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到账后，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成功的电子鉴证书，在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到转让方账户。其中，对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交易平台不出具交易鉴证书，在1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 **第五章 公开交易交易流程**

**第十八条** 挂牌方需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或APP完成以下操作：

（一）填写挂牌水量、挂牌单价、转让（受让）期限，选定交易方式。

（二）上传有关资料。区域水权交易及取水权交易挂牌方提供挂牌申请表扫描件，应牌方提供应牌申请表扫描件；挂牌方或者应牌方为转让方的，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还需提供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调水工程受水区可用水量等批复文件及有关单位意见、等扫描件；取水权交易转让方还需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论证报告、经有关单位审批的交易申请表等扫描件；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转让方还需提供用水权属凭证或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的文件扫描件。

提交材料的转让方、受让方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九条** 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挂牌内容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挂牌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交入指定结算账户。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在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APP 等处进行挂牌公告，应牌方根据报名期限参与应牌。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应牌内容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应牌方须在报名期限内将保证金交入指定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报名期结束后，依挂牌方选定的交易方式开展交易。单向竞价应牌期间应牌方可“背对背”多次报价。限时竞价的期限为 24 小时，期间应牌方可多轮公开竞价。在线协商进行期间，挂牌方选择应牌方背对背开展协商，水权回购应牌方在应牌期间，按挂牌价格申报应牌水量。双方达成

一致后，进入交收环节。

**第二十一条** 应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采取单向竞价、水权回购的挂牌方可向交易平台申请停牌或延期。选择停牌或者延期的，挂牌方需在系统输入停牌开始与结束日期，或者期望延期的天数，写明停牌或者延期原因。

**第二十二条** 停牌或者延期在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不同意的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停牌或延期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超过30日。停牌或延期期间，挂牌方可向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申请复牌。同意复牌的，应牌方在原有效期内继续应牌，累计应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单向竞价、限时竞价，挂牌转让应牌方报价不低于挂牌价的为有效报价，挂牌受让应牌方报价不高于挂牌价的为有效报价，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水量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匹配。

价格优先：挂牌受让的竞价过程中，系统优先匹配报价低的应牌方；挂牌转让的竞价过程中，系统优先匹配报价高的应牌方。

水量优先：竞拍部分挂牌水量过程中，相同报价下，系统优先匹配竞拍水量多的应牌方。

时间优先：竞价过程中，相同报价、相同水量下，系统优先匹配报价时间在前的应牌方。



**第二十五条** 水权回购申报水量过程中，交易系统优先匹配报价时间在前的应牌方。

**第二十六条** 系统匹配或协商产生一个或多个符合条件应牌方的，挂牌方及时确认结果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签订协议，约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款、付款方式等。交易平台在2日内完成交易协议审核。其中，单向竞价挂牌方如不同意匹配结果，可继续与符合条件的应牌方进行限时竞价或在线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未产生符合条件应牌方的，交易平台10个工作日内退还挂牌方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交易协议审核通过后，受让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交入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保证金可冲抵交易价款，不冲抵的交易平台在成交后原路退回。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期支付的，首付款一般不低于总价款的10%。交易双方按照《中国水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交易平台确认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到账后，向双方出具交易成功的电子鉴证书，在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到转让方账户。

## **第六章 权属变更**

**第三十条** 区域水权交易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整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或在有关批准文件中载明相关交易结果等方式

对权属进行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取水权交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取水许可审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为交易双方发放或变更取水许可、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载明相关交易结果等方式对权属进行变更。

**第三十二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交易结果通过调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变更用水计划进行权属变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衡水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衡水市水权交易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 1

## 衡水市区域水权交易申请表（协议转让）

| 受让方信息              |                                  |                    |                                  |
|--------------------|----------------------------------|--------------------|----------------------------------|
| 交易区域               |                                  |                    |                                  |
|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转让方信息              |                                  |                    |                                  |
| 交易区域               |                                  |                    |                                  |
|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交易标的信息             |                                  |                    |                                  |
| 交易水量               | _____万立方米                        | 交易期限               |                                  |
| 交易单价               | _____元/立方米                       | 所属流域               |                                  |
| 交易用途               |                                  |                    |                                  |
| 受让方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单位意见 | 同意交易。<br><br>(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转让方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单位意见 | 同意交易。<br><br>(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授权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

## 附表 2

### 衡水市区域水权交易挂牌申请表（公开交易）

| 交易须知                         |  |                              |             |
|------------------------------|--|------------------------------|-------------|
|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  | 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             |
| 挂牌区域                         |  |                              |             |
|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交易标的信息                       |  |                              |             |
| 所属区域                         |  |                              |             |
| 所属流域                         |  |                              |             |
| 拟受让/转让水量                     | _____万立方米  | 拟受让/转让期限                     | _____至_____ |
| 交易用途(受让方填写)                  |  |                              |             |
| 受让方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单位意见           | <p>同意转让/受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授权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

附表 3

## 衡水市区域水权交易应牌申请表（公开交易）

| 交易须知                         |  |                              |   |
|------------------------------|--|------------------------------|---|
|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  | 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   |
| 挂牌区域                         |  |                              |   |
|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交易标的信息                       |  |                              |   |
| 拟应牌单位名称                      |  | 拟受让/转让期限                     |   |
| 所属区域                         |  |                              |   |
| 所属流域                         |  |                              |   |
| 拟受让/转让水量                     | _____万立方米  | 拟受让/转让期限                     | 至 |
| 受让方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单位意见           | <p>同意转让/受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授权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

附表 4

衡水市取水权交易申请表（协议转让）

| 受让方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付款账户信息               |   |             |   |
| 转让方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收款账户信息               |   |             |   |
| 交易标的信息                 |   |             |   |
| 交易水量                   | _____万立方米   | 交易期限        |   |
| 交易单价                   | _____元/立方米  | 交易用途        |   |
| 受让方单位<br>意见            | 本单位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br><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授权委托人（签字）：<br><br>（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转让方单位<br>意见 | 本单位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br><br>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授权委托人（签字）：<br><br>（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转让方（原）<br>取水审批机<br>关意见 | 同意交易。<br><br>（加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

附表 5

衡水市取水权交易转让申请表（公开交易）

| 转让方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收款账户信息                      |                               |          |              |
| 取用水信息                         |                               |          |              |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批复取水量    |              |
| 水源类型                          |                               | 取水地点     |              |
| 已有计量监测设施情况说明                  |                               |          |              |
| 转让标的信息                        |                               |          |              |
| 拟交易水量                         | _____立方米                      | 拟交易期限    | _____至 _____ |
|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水权交易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请单位公章：      |
| 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意见                |                               |          |              |
| 审批意见                          | 同意交易。<br><br>审批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

附表 6

衡水市取水权交易受让申请表（公开交易）

| 转让方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收款账户信息                       |          |          |             |
| 拟交易信息                          |          |          |             |
| 水源类型                           |          | 取水地点     |             |
| 计量监测设施情况说明                     |          |          |             |
| 转让标的信息                         |          |          |             |
| 拟交易水量                          | _____立方米 | 拟交易期限    | _____至_____ |
|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水权交易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请单位公章：     |

注：本表中授权代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交易主体通过衡水市水权交易大厅、“水权交易”APP 注册账号、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交易相关材料、签订交易协议等。